

5.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員工輔建住宅閒置案

~緣起與發現~

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銷售情形欠佳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興建戶數變更，於興建完成後始補辦修正計畫，且修正計畫未訂定合理之計畫實施進度，致各項行政作業效率低落，延宕新屋銷售時機及減損房屋價值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，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員工輔建住宅已作為辦公廳舍暨員工宿舍，正常開放使用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解除本案之列管，爰本案於 103 年 5 月 8 日結案。